

政治經濟学社会主义部分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李 云 編 寫

內部資料，供討論用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8年·北京

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

一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是世界各国劳动人民解放斗争的最终目的。共产主义社会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初级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为什么会划分为这两个阶段呢？

我们知道，共产主义社会是工人阶级在共产党领导下，在推翻了资产阶级的统治以后，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废墟上所要建立的一个崭新的社会。这个社会是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为主要标志的社会；在这个社会发展的初期（社会主义阶段），由于不得不建立在现有的生产力的水平上，由于刚脱离资本主义社会母体不久，在它的一切方面，例如：经济、道德和人们的思想意识等方面，都还保留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残迹。要想达到各取所需和消灭资本主义社会所留下的残迹，需要解决一系列的重大任务。这里包括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深入而广泛的共产主义文化教育和思想教育。解决这些任务，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期，这一段时期就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阶段）。社会主义阶段虽然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但它毕竟只是一个暂时的、过渡的阶段。随着上述任务的逐渐解决，共产主义社会将进入它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阶段。

由此可見，共产主义社会之分为兩個阶段，乃是受客觀的經濟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主义阶段究竟保留着那些資本主义社会的殘迹呢？

社会主义阶段資本主义的殘迹首先表現在工人和农民、城市和乡村的重大差別上。我們知道，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社会中，城市和乡村是对立的，它們之間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城市剝削乡村。发展到資本主义社会，城市和乡村的對立发展到最頂点，城市成为近代化工业的基地和文化的中心，資產階級和土地所有者們都聚居在城市里，对农村进行着各种形式的剝削。在社会主义社会，随着資本主义私有制之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随着剝削階級的被消灭，城市和乡村的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們之間不再有对抗性的矛盾了，它們之間的关系是一种相互协作、相互支援的新的社会主义的关系了。但是，它們之間还存在着重大的差別：城市是工业的集中地，乡村是农业的基地；它們二者虽然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但公有制的形式还有所不同；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尽管社会主义的农业已被用现代化的农业机器装备起来，但与城市的工业比較，在发展水平上仍是較低的；在文化方面，尽管社会主义的农村已在經濟高漲的基础上，进行了文化革命，提高了农村的文化水平，社会主义的农村不再象資本主义社会那样处于無文化和愚昧的景况中，但与城市比較起来仍有差別；除此以外，在居住条件、衛生設施等方面也还存在着重大的差別。

其次，表現在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間的重大差別上。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社会中，社会成員被分裂为腦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腦力劳动被統治階級及其代理人所壟斷，他們壟斷和把持着文化、科学、艺术和国家社会的管理。对于这一切，一般劳动者是無权过問的，他們是單純的体力劳动者，从而，腦力劳动者

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是统治与服从的关系，二者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关系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时的知识分子不再是替地主资本家服务的了，而是出身于工农劳动人民替工农劳动人民服务的一个阶层，其中虽然也还包括一部分过去旧社会所留下来的旧知识分子，但他们也必需适应新社会的需要而改造自己，他们必需通过社会主义的改造，改变立场、改变世界观而变为替工农劳动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自己劳动的新型知识分子。社会主义社会的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利益都是一致的，他们都为共同的目标而奋斗。尽管如此，他们之间仍存在着重大的差别：大多数工农劳动人民在文化、科学技术知识方面还比较低，他们的技术还有一定的局限性。在脑力劳动者方面，他们绝大多数是与直接生产过程相脱离的，他们对直接物质生产领域的实际知识知道得很少或根本不知道。他们所具有的知识还只是来自于书本的一些片面性的知识。

第三，表现在物质生活资料的分配方面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者的劳动虽已是摆脱了剥削，是为自己同时也是为整个社会的利益而进行的劳动，劳动已经成为光荣的事业。但是，就劳动对劳动者的体力来说，还是一种负担，没有成为人生第一需要，从而对某些人来说，劳动仍是谋生的一种手段。同时，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还未发展到能给社会提供异常充裕的物质资料，所以，在个人生活资料的分配上，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还不是按需要分配，而是“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以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来分配生活资料。既然是按劳取酬，在社会主义社会就还残留着某种不平等。譬如：有些人身体强一些，劳动力强一些，收入就会多一些；有些人弱一些，收入就会少些；一个家庭人口多，劳动

力少,每个人收入就少些;人口少,劳动力多,每人收入就多些。馬克思曾针对这种情况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平等的权利在一方面还受着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哥达纲领批判)。虽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于收入太少的人有种种帮助和救济的办法,但不平等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只有社会生产力有了极大的发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按需要分配生活资料,这种不平等才会消灭。但需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所存在的上述的不平等,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是根本不相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天天力竭声嘶地宣传资本主义社会是如何的“平等”。资产阶级所天天宣传的“平等”,乃是假平等。资产阶级所宣传的“平等”,是百万富翁和一文莫名的穷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百万富翁掌握着生产资料,一文莫名的穷人受到百万富翁的剥削和压迫,这样的关系,能算是平等的关系吗?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资料私有制被消灭了,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被消灭了,这时的人们不仅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而且大家都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这一点正是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资产阶级所最害怕的就是社会成员人人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如果人人都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也就不存在了。因之,社会主义所存在的由于生活资料的分配方式所决定而表现出来的某些不平等,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平等是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社会所存在的不平等乃是受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限制,是共产主义社会经济上还未成熟的一种反映。

第四,在社会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资产阶级虽已被消灭,但是,由于人们的意识往往落后于存在,由于在生活资料的分配上还受着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由于资本主义制度尚未最后被从地球上消灭,资产阶级的意识还对社会主义国家的

人民起一定的影响。在社会主义阶段，人們意識上还存在着某些旧的資本主义的殘余，例如有的人尙不是很認真地对待自己的劳动，甚至破坏劳动紀律，有的人还不願放棄自己的資產階級思想，所以，在社会主义阶段，在人們的思想意識中，还有着反映資產階級意識和工人階級意識的矛盾和斗争，当然，这种矛盾和斗争已是一种社会主义人民内部的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将通过“团结——批評——团结”的公式来解决。也可能有些矛盾和斗争会发展到超出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以外，如盜窃国家财产、破坏社会秩序等，那將用專政的办法来解决。但从总的情况来看，社会主义阶段，社会所存在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而不是敌我矛盾。

上述种种存在于社会主义阶段的資本主义社会的殘迹，反映了共产主义社会还未完全成熟。尽管如此，社会主义阶段与共产主义阶段，乃是屬於同一生产方式，是同一生产方式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因为，它們的經濟基础都是生产資料的公有制；生产都是按計劃进行而不是盲目进行；生产的目的都不是为了利潤而是为了滿足人們不断增長的需要。

二 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共产主义因素的萌芽和成長

在上一个題目中，曾經講到，共产主义社会并不是工人階級一旦取得政权后立即就可建成的，中間还需經過一个过渡性的共产主义的初級阶段。但是，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又不是可以截然分开的，共产主义的某些因素在社会主义阶段，甚至在由資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就已經萌芽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已經提供了最有說服力的証明。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目前仍处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主要任务是如何把自己的国家尽快地建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在解决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任务的同时，在某些方面也解决了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任务，某些共产主义社会的因素已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中萌芽和成長了。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經過了1957年的整风和反右派的斗争，在政治战綫上和思想战綫上也取得了基本的胜利。在这基础上，社会主义建設出現了一个嶄新的局面，各方面都出現了大躍进，出現了許多新事物，特別是在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會議制定了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以后，在总路綫的照耀下，社会主义建設各方面的躍进进一步深入了，更大量的新事物涌現出来了。这些涌現出来的新事物中，包含着許多可以称为共产主义因素的萌芽。在这里，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說明：第一，人民公社的建立；第二，教育和生产劳动的結合；第三，家务劳动的集体化、社会化。下面分別加以叙述。

（一）人民公社的建立。

毛澤东同志在論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方向时，曾經指出过，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方向，应逐步地、有秩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換)、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組成一个大公社。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正是按照毛澤东同志所指出的这一方向迅速地发展着。截止到1958年9月底止，全国已經有90.4%的农户参加了人民公社，全国农村已建立起来的人民公社約有二万五千个到二万六千个。这一切表明，目前我国农村已經基本上是人民公社化了。

我国农村中人民公社为什么会如此迅速地建立和发展呢？

我国农村中人民公社迅速建立和发展的主要基础，是我国1958年夏季和秋季农业生产的全面不断跃进和五亿农民愈来愈高的政治觉悟。我国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战胜了资本主义，克服了农业生产中的右倾保守思想以后，开展了空前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行了先进的农业技术措施，使农产品产量获得了从一倍到几十倍的增长。同时，为了更迅速地发展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党中央提出了“全民办工业”的口号，在这口号的号召下，我国农村中也出现了大办工业的高潮，根据国家统计局所发表的公报，1958年上半年农业社所办的工业单位就约三百万个以上，产值约十三亿元。农村中的这些变化，促使农民认识到，原有的，规模比较狭小的，经营项目比较单纯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已经不能再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要求改变现存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形式。此外，为了充分利用劳动力，解决生产发展对劳动力日益增长的需要和现有劳动力供应紧张之间的矛盾，解决最后真正解放妇女，使之与男子有同等机会参加社会生产，要求农业社不仅是生产的组织者，而且也是生活的组织者，要求不但使劳动进一步集体化，而且要求使生活也集体化，即把家务劳动如做饭、缝紬、带儿童等也组织起来。所有这一切，把我国农村中的社会主义运动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推动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变为工农商学兵结合、乡社结合的人民公社。

人民公社的建立，对于在我国建成共产主义社会来说有着巨大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民公社的建立，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道路。

大家知道，人民公社与原有农业生产合作社比较起来，一个最为显著的特点就是大，人多地多，就现已组成的公社来看，一

般都是万人社，一乡一社，如果乡小的則并乡組成。同时，人民公社不仅是农、林、牧、副、漁的全面發展，而且是工、农、商、学、兵的大結合。由于人多了，力量也就大了，过去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不能办到事，例如兴办中型水利工程，較复杂的工矿建設，較大規模的道路和住宅的建設，中等和中等以上学校的兴办等，人民公社都可大办特办了。过去劳动力供应緊張的問題，由于公社实行了組織軍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等办法，也比較容易解决了。因此，人民公社建立后，为生产力的进一步發展开辟了更为广闊的道路。以河南遂平县衛星人民公社为例，参加这个公社的原先鋒三社，有农户二百七十戶，社內有三百亩荒地就沒有力量綠化；人民公社建立后，統一調配三千多劳动力，只七天的時間就全部完成了綠化任务。該公社原有九个山区小社，从1951年到1957年的六年時間內，共造林兩万四千亩，公社建立后，七天的時間就造林五万五千亩。又如河南高城县超英人民公社在建公社前，虽然資源条件好，但由于社小，限制了社办工业的發展，但在并为公社的过程中，十天內就抽出了干部二千五百人，社員一万七千五百人，办起了鋼鐵、机械、化肥、水泥等工厂四千五百三十个，其中投入生产的有三千二百五十个。上述的例子，充分地証明了公社的优越性和生命力，証明了人民公社对生产力进一步發展的积极作用，完全可以肯定地說，人民公社的建立，将会大大地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的步伐。

第二、人民公社促使我国农村中集体所有制进一步公有化，同时也是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种形式。

人民公社的另一特点就是“公”，所謂“公”，就是更加集体化和更加社会主义化。我們知道，在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属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生产資料只是土地、耕畜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資料，至于生活資料、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和經營家

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等仍屬社員私有。除此以外，社員还分配到一部分供种植蔬菜之用的自留地。建立公社以后，由于生活的集体化和社員政治觉悟的进一步提高，社員的全部自留地、私有的房基、牲畜、林木等都逐步轉为全社公有，社員个人虽暂时还留下小量的家畜和家禽，但也將逐步轉为公有。这种变化，表明个体經濟的殘余进一步被消灭了。这种发展反映了我国农村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完善。

不仅如此，公社的建立还是我国农村現有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种适当形式。从現已建立的公社看，絕大部分还是集体所有制的，只有少数公社突破了集体所有制，在社員自觉自願的基础上宣布开始实行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將是人民公社在所有制方面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党中央指出，这种轉变將是經過三四年以至五六年才能完成的过程。为什么說人民公社的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呢？有以下几点理由：第一、由于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相結合、乡社相結合的一种規模巨大、組織复杂的社会基層組織，它已超出了單一的經濟組織的范疇，而成为經濟、文化、政治和軍事的統一体。这样一个龐大的統一体，与国家和其他社会組織的联系也更为密切，它的各方面要想获得发展，都必需在国家統一領導和統一計劃下进行全面安排。公社全面发展的这种要求与所有制的局限于集体所有制的范围內是一种矛盾。当然在目前这种矛盾还不会表现为阻碍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因素，在目前，只要是合并为公社，人多地大了，就能大大地把生产力推向前进，也正因为这样，所以党中央指出“目前的人民公社运动并不要求一律立即把集体所有制轉变为全民所有制”。但是，随着人民公社的进一步发展，上述矛盾將会日益要求把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其次，目前人民公社

已是乡社合一了，今后人民公社还将会发展到县联社，人民公社的县联社也将会与县人民委员会合而为一，这样就会使得农业社的集体经济和乡级、县级的国家经济密切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结合，将大大地便利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第三、目前绝大部分人民公社，虽仍保留集体所有制，但它已向全民所有制跨进了一大步，它本身就包括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

有的县，为了进一步发展经济，开始从全县各个公社的公积金中，按照适当的比例抽调资金，用来进行工业、交通、水利、林业等大规模的基本建设。类似的资金抽调，将来还可能超出一个县的范围。这种抽调出来的资金，实际已经超出集体所有制的界限，而接近于或者就是全民所有制；人民公社成立后，由于修河网、挖渠道、修水库、修道路、培植林木和建设工厂等，对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进行着统一规划和无代价的调整，这种做法，使得土地实际上已具有了全民所有制的性质；有的公社在分配上实行了工资制，或者实行了半供给半工资制，这一改变，是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样做，就改变了原来农业社按劳动日分配的办法，使社员生活消费的部分由不稳定变成比较稳定，使公共积累部分能够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更加扩大。公社所拟订的供给标准和工资标准，公社积累资金和使用资金的计划，也需经过上级领导机关的批准而后付诸实行。这就是说，公社不仅把生产计划而且把分配计划也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之中了，这样就使得国家有可能按照社会扩大再生产和公共福利的需要，指导公社按照国家的规划来使用公共积累，并且在必要的时候，适当地调整公社向国家缴纳的税金。

这一切都表明，目前大部分仍保留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也正在逐步向全民所有制转变着。最后，从社员的思想觉悟看，

社員也不会满足于長期停留在集体所有制的水平上，而要求把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社員的这种共产主义的高度覺悟，在目前人民公社的成立时期，到处都可看到。

由此可见，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將是人民公社今后数年内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这也表明，人民公社是把我国农村中的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一种适当形式。必需附帶指出，我国农村中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人民公社并不是唯一的形式，还有其他形式，从目前已经出現的形式来看，有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与国营农場合并的形式。但是可以肯定，由于在我国农业中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占优势，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場为数不多，因此人民公社將是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种主要形式。

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也并不意味着就是共产主义，要进入共产主义，还必需看其他条件，但这种过渡，是由社会主义阶段向共产主义阶段过渡所要解决的任务之一，这种过渡，意味着导向工人和农民差别的徹底消灭的开端。

第三、人民公社的建立和发展，是逐漸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一条途徑。

大家知道，城乡之間差别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城市是工业的集中地，乡村是农业的基地，如果工业和农业能够結合起来，在乡村里也布满了工业，这將會引起一系列的变化，而使得城市与乡村的差别趋于消灭，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制定建設共产主义的綱領时，曾把工业和农业的直接結合作为消灭城市与乡村的差别的途徑列为綱領中的一条，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这样規定：“將农业同工业結合起来，促使城乡差别状态逐漸消灭。”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条綱領，在我国人民公社中已开始付諸执行了。我国人民公社已經把工业和农业結合在

一社会組織中。目前公社的工业，虽然还是因陋就簡，用“土”办法經營，但它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开端，它將不断地成長起来。公社办工业虽然为时不久，尚很簡陋，但已給农村帶來不少变化，农村的面貌正在改变。这些变化是：发展了农村的“多面手”运动，为了适应公社工农业的需要，要求社員們除精通农业生产技术以外，还要学会几項工业技术，“下田是农民，进厂是工人”，这可說是恩格斯所預見过的“从事农业和工业劳动的將是同样的人，而不再是两个不同階級”（共产主义原理）的共产主义新人的一种萌芽；其次，由于把工农业結合起来，社的工农业的发展速度加快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又推动了公社的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开展，推动公社大办学校和大搞科学研究，提高农村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使社員逐渐变为不仅具有工农业生产技能和知識，而且也掌握了科学和文化的新型劳动者，从这里，我們已看到了消灭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別的萌芽；第三，由于公社工农业的发展，还会引起农村道路和居住条件等的变化。公社生产的发展，要求修建新式的广闊的道路以适应运输的需要。公社生产发展了，社員們还要求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改进居住条件和美化农村。据报載，公社在建社后所訂的发展规划中，都把改善道路条件、改善居住条件和美化环境作为最近二三年內的努力目标。例如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人民公社，在1958—1960年的规划中，就規定要根据群众收入水平的提高，全部把住房改建为新式房屋；要使农村城市化，1958年要建成社員文化宮、食堂、电影院、浴池、商店、理髮部、公园、圖書館等等使广大社員在劳动之后可以尽情休息和娱乐的場所；要使馬路寬敞化等。

綜上所述，可以知道，把工农业結合在一起的人民公社乃是消灭城乡差別、工农差別的一条有效途徑。同时，也是消灭腦力

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办法之一。

第四，人民公社將逐漸消滅在分配方面所反映出來的資產階級法權的殘余。前面講過，按勞分配的分配方式是一種具有資產階級法權的分配方式。隨着人民公社的建立，首先，在許多條件具備的公社中，已經實行了糧食供給制，或者是伙食供給制，或者是生活基本需要供給制。有的實行“七包”或“十包”：即包吃、穿、住、教育、治病、死葬、理髮、看戲、烤火費和結婚費等。這種分配制度，雖然還未达到“各取所需”的程度，但已沖破了按勞分配的資產階級法權界限。這種分配制度，應該是屬於共產主義的各取所需的萌芽。

第五，人民公社是鄉社合一，政治、經濟、軍事和文化教育的統一體。這意味着社會主義上層建築在基層政權方面的重大改變，這種改變，顯然將更加符合於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要求。但是作為向共產主義過渡來說，它可以說是未來國家政權消亡的一種萌芽，是恩格斯所曾經說過的“對人的管理將被對物的管理和對生產過程的指導所代替”（反杜林論）的具體實現。

除上述各方面以外，人民公社內的生活集體化，對建成共產主義社會亦有重大的意義，也是共產主義因素的一種萌芽，關於這個問題留在下面再加以敘述。

從上述分析來看，人民公社的建立和發展，對於我國建設共產主義事業來說，有着巨大的意義：一方面它將會加快我國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速度；另一方面，它又是消滅舊社會所遺留下來的殘迹的一種適當形式。因之，它是我國向共產主義過渡的一種形式。

（二）教育和生產勞動相結合。

教育和生產勞動相結合是共產主義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則之一。在階級社會里，統治階級是不進行勞動的，他們把勞動看成

是下賤的、羞耻的事，他們鄙視體力勞動，瞧不起體力勞動者。所以，在階級社會里，教育和生產勞動是相隔離的。直到十八世紀，空想社會主義者傅立葉、歐文等才提出教育和生產勞動相結合的主張。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都贊同這種思想。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產黨宣言中還把這一條列為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綱領之一。馬克思和恩格斯認為，在共產主義社會中，那時將不存在有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的差別，那時的人類是一種全面發展的人類，用恩格斯的話說就是能夠“根據社會的需要和自己的愛好，輪流從一個生產部門轉到另一個生產部門”的全面發展的人類。要想培養出這樣的新人，除了使教育和生產勞動相結合外別無其他辦法。

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教育和生產勞動相結合的建設共產主義的綱領，是我們黨制定教育方針的依據，早在1934年毛澤東同志指出：我們黨的教育方針“在於以共產主義的精神來教育廣大的勞苦民眾，在於使文化教育為革命戰爭與階級鬥爭服務，在於使教育與勞動聯繫起來，在於使廣大中國民眾都成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根據毛澤東同志的這一指示，黨中央確定出我國的教育方針是：教育為工人階級的政治服務，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這一方針目前已在我國全國範圍內被貫徹了。

上述方針的貫徹，不僅使得我國社會主義教育事業有了飛躍的發展，而且促使我國的工農勞動人民和知識分子的面貌迅速地改變着。現分別敘述如后：

在學校教育中，從1957年秋季以來，黨中央就開始在學校中推行動工儉學，半工半讀，到了1958年上半年，又進一步發展到學校辦工廠、辦農場，許多學校都由師生合作，白手起家，在學校中辦起大小不等的多樣性的工廠和農場。學校辦工廠、辦農場使得教學、科學研究和生產實際相結合，使課堂的功課、實驗室的

實驗和生产的現場相結合。由于这种結合，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們都开始在发生变化，他們既是腦力劳动者又是体力劳动者，他們將从这种結合中获得全面发展，成为多方面发展的人，这种多方面发展的人，現在已在学校中开始出現了。

除学校以外，在工厂和农业社中，教育和生产劳动也直接結合起来了。我們党主張，办教育不單是国家的事，而是全民的事。国家办教育和群众办教育应当并进。因此，从1957年底和1958年初以来，在我国的工厂中，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都出現了大办学校的高潮，办中学、办技术学校、甚至办起了大学。例如，太原鋼鐵厂依靠自己的力量，建立了一套从小学到大学的职工文化教育機構，其中包括一个正规的鋼鐵学院，参加各級学校学习的职工有一万多人。在农村，河南孟津县翟泉农业社是全国农业社办大学的开路先鋒，这个社办了一个包括十七个系的业余大学，参加学习的社員达五百多人。这些学校的教学方法的特点是：在課堂內，学习書本知識，掌握理論；到田間（或車間），以生产对象作为教材，实行实地操作試驗。学生的特点是：在課堂內是学生，从事着腦力劳动，在田間（或車間）是农民（或工人），从事着体力劳动。

上述学校中，工厂和农业生产中所出現的又是工人或农民、又是学生或教师的人，是共产主义因素在我国萌芽的一种表現，这种因素进一步成長，將使我国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別最后归于消灭。

（三）家务劳动的集体化、社会化。

自从私有制产生以来的几千年人类历史中，人們一直都是过着以一家一戶为單位的生活方式。家庭是一个生产單位、教育單位和消費單位。几千年来一直有大量的劳动力、特別是妇女劳动力，被耗費在煩瑣的家务劳动上。这种劳动并不能使社会的財

富有任何增加。同时，还会使得人們的眼光狭小，在人們头脑中培植着自私自利的观点。这种生活方式，与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集体大生产是不相适应的。建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任务要求人們不仅在生产上集体化、社会化，而且生活上也应走上集体化、社会化的道路。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論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远景时，都一再主張要促使煩瑣家务劳动集体化，使人在生活方面也組織起来，恩格斯曾設想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中，人們將是二三千人合住于一个“大公寓”中，在那里，有公共的食堂、托兒所、幼兒園及其他为居住者生活服务的机构。由于有了这些机构，就可大大避免劳动力的浪費。恩格斯曾写道：“可以大胆地假設，有了公共食堂和公共服务所，从事这一工作的三分之二的人就会很容易地解放出来，而其余的三分之一也能够比現在更好、更專心完成自己的工作。”（在爱北斐特的演說）列宁認為只有把家务劳动集体化，妇女才能真正解放，真正的共产主义才会开始。列宁写道：“妇女真正解放，真正的共产主义，只有在反对这种煩瑣家务的普遍斗争（为执掌国家政权的無产階級所领导的），更确切点說，是把煩瑣的家务普遍改造为社会主义大經濟的地方和时候才会开始。”列宁还特別強調成立公共食堂、托兒所和幼兒園在解放妇女劳动力中的作用，認為它們是共产主义萌芽的标本。列宁写道：通过“这些实际手段能够真正解放妇女，減少和消灭她們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上处于与男子不平等的現象。”（偉大的創举）恩格斯和列宁的这些理想，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已大量的出現了。

在我国，在1957年底和1958年初生产大躍进的基础上，党开始在农村中，在工厂职工家屬中，在城市街道居民中把家务劳动引向集体化的軌道，組織了公共食堂、托兒所、幼兒園及縫紉、做鞋、洗衣、碾米、磨面等組織。几千年来一家一戶的生活方式开